

如果每位委員都提出類似要求的話，將來會不知道如何處理。

本案照簡委員的意見改為建請案，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 3 案。

3、

民國 101 年新竹縣司馬庫斯大車禍後，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 491 處路段、22 處省道，全國共計達 513 處禁行大客車，其中又包括許多原鄉道路如台 29 線 0k~35k（那瑪夏—甲仙）；但時過境遷，禁令應隨時空環境而調整，不應影響當地觀光發展，因此爰要求交通部研議已改善或省道予以開放。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李鴻鈞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本案要求本部進行研議，我們可以針此進行研議，其實臺 29 線目前已經開放乙類大客車通行，但限於當地的條件，甲類大客車仍無法開放。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 4 案。

4、

桃園市辦理生活圈道路工程之新建及改善工程，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經費補助，原已核定之計畫，在桃園市升格為直轄市後，公路總局以其補助計畫排除直轄市而停止補助，致使桃園市多項道路工程斷炊。桃園市升格之後，統籌款沒有增加，工程補助款卻大量減少，無異是對桃園市民之懲罰。爰要求交通部應考量桃園市財政收支之情況，應即回復原已核定之生活圈道路工程之新建及改善工程之各項補助款。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鄭天財 李鴻鈞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的「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本案改為建請案，其實這不僅事關桃園，臺南、高雄恐也有相同問題。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說明倒數第三行「要求」與倒數第二行「應」這兩個動詞的語句問題，本席提案針對的是「已核定」部分，哪還需要「建請」？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今年開始汽燃費重新分配後，桃園市已比原本的分配數多 13 億多元，依照新增加的汽燃費執行原本核定的 104 年至 107 年生活圈計畫絕對沒有問題。

鄭委員運鵬：你們要將「給比較多的汽燃費就是生活圈已經核定的經費」說清楚。

林司長繼國：在我們給各都的通知中都已有所說明。

鄭委員運鵬：所以本席覺得要不要改成「建請」或是「應」、「不應」都不是問題。

主席：照交通部的說明，本席覺得這樣反而對桃園有利，如果「已核定的」就「應即回復」的話，

那我們也要求比照，因為六都都有這樣的問題。

鄭委員運鵬：其實台南在幾年前就有要求過。

林司長繼國：原核定的生活圈計畫現在都已回歸由新增加的汽燃費執行，而非由生活區裡的經費支應。

鄭委員運鵬：這是市政府擬定的文字，顯然是有斟酌過的。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桃園市必須落實執行原本核定的計畫，在每年年初兩個月內，市政府需將計畫提報到交通部，並需為未執行部分提出說明，如果未能落實，我們會將其移送監察院。這樣的提案是否真對桃園市有利？還請委員自行考量，我們建議以建請方式處理。

鄭委員運鵬：他們若未落實執行，你們該如何處理就如何處理，本席都沒有意見。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和諧處理此事。

鄭委員運鵬：那就請主席裁決，不過「應」這個字不要更動。

主席：本案照交通部的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 5 案。

5、

桃園市歷年來創稅能力高居全國第三位，但獲配的統籌分配款及補助款卻是 6 都中最少，人均分配亦為全國倒數。以 103 年為例，桃園市稅捐實徵淨額為 1,847 億餘元，僅次於台北市及新北市，但回撥到地方之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僅為 616 億餘元，遠低於台北市的 1,361 億餘元、新北市的 1,174 億餘元，亦不及台南市的 638 億元。桃園市為 6 都中最晚改制，空有直轄市之名，稅入不足，卻有眾多建設急需投入，爰要求交通部對鐵路地下化工程，應採舊案變更，市府負擔比例應採專案協商，提高中央補助比例，比照台南市或高雄市之標準。

提案人：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 鄭天財 葉宜津
李鴻鈞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部分處理上有個原則性的規定，所以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第一句的「要求」改為「建議」，並將第二句的「應」字刪除。

主席：本案照交通部的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 6 案。

6、

桃園機場捷運工程延宕多時，目前機電系統中，包括直達車與普通車的平均速率，直達車行車時間、最小班距等都還未達合約標準，測試過程中亦頻傳出安全問題，引發社會各界高度質疑，為確保系統安全及測試結果的公正性，並降低民眾疑慮，爰此，要求交通部於兩週內組成獨立公開的專家監理調查小組，全面檢視機場捷運工程各項安全疑慮。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鄭運鵬 蕭美琴
李鴻鈞 趙正宇 陳素月